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WANG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8)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5日、2023年11月3日及2023年12月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接管可能觸發之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的涵義與該等公告中定義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據接管人確認，(i)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9月5日及2023年10月5日之公告所述，接管人與潛在第三方買家之間的磋商仍在進行，但該等磋商並未取得任何重大進展；(ii)此外，接管人仍在積極尋找其他潛在買家，但並無與任何新潛在第三方買家進行商討；及(iii)接管人尚未與任何第三方買家就買賣押記股份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適時或按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導致的潛在交易將會實現或最終完成，以及相關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西王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勇

香港，2024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王金濤先生
王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興先生
王安先生
李紹蕊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勇先生
孫新虎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